

乘鐵路運輸工具時，可從事親子活動並不干擾其他旅客。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並進一步以孩童為核心價值進行整體規劃，在預算條件限制下，將逐年進行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包含親子廁所、哺乳室、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另在服務層面，該局強化服務本質訓練，以同理心提供更多元化服務項目，如嬰兒車乘車服務、兒童體驗營及親子郵輪式旅遊行程等，增進親子互動，並減少親子旅客旅行之勞頓感，以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主要目標。交通部並將持續督促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儘速完成相關設施設置外，同時視旅運量需求、旅客權益及嬰幼兒乘客比例等因素，以精進並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6）

許委員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我國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之問題，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行政院業會同考試院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於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針對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檢討給付條件、提高基金運用效率等面向提出改革，惟未及於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另本案已列入與接任政府交接項目，將配合未來成立之年金改革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改革工作，俾利我國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使國人不論世代、職業或族群均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9）

許委員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土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一、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工作部分：

（一）我國反恐應變機制運作，係結合國安及行政團隊，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有關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包括國內外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則由情報機關負責；同時為維護我國國土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依照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增訂「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規範，亦係由國家安全局負責反恐情勢綜合研判。

（二）依據國安單位評估，目前我國面臨恐怖攻擊之風險尚低，但仍存在恐怖活動威脅之潛在

可能性，故我國反恐政策相關推動重點為將可能之威脅阻絕於境外，國境安全之相關防護為我國目前反恐工作之重點工作；惟考量近來恐怖活動之可能手段，槍擊、炸彈攻擊、生化威脅等仍為可能威脅方式，而相關重要基礎設施防護亦為我國反恐工作重點。

- (三)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風險管理架構，各相關機關必須設定安全目標，辨識資產、系統及網路之重要性與相關性，評估潛在災害危害風險（如天然、人為、恐怖攻擊），分析其脆弱性，據以建立防護體系及策略，並藉演訓衡量實施成效，不斷檢討改善。

二、強化全民反恐意識部分：

- (一)為保護旅外國人及僑民安全，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6 日核定生效之「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各駐外館處依駐在國或所屬轄區個別情勢，並應每年更新「緊急應變計畫」，視當地發生之包括恐怖攻擊在內之各類緊急情況，依計畫提供旅外國人各項必要保護及救助。
- (二)因應國際安全情勢升高，外交部已於 104 年 4 月通電各駐外館處更新其緊急應變計畫，要求納入因應恐怖攻擊之相關應變作為，各館處陸續報回更新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均責由各主管地域司會同相關司處審慎審核並請駐處再行修訂，俾確保僑民與旅外國人之安全，該部並呼籲國人出國，務請提高警覺，倘遇緊急狀況應儘速與我當地駐外館處聯繫。
- (三)督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務局、教育部及衛福部等各相關機關，持續更新自我防衛知識之宣導內容，提供國人自我安全防護之最新網頁、手機 APP、摺頁、手冊等，並於行政院網路專區綜整提供連結服務。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4）

徐委員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毒藥品防制政策規劃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會議」，由衛福部食藥署為主辦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毒品施用者輪廓掃描、有效處遇模式、毒品產銷歷程等三面向，以及「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毒品戒治」等四區塊，共商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與議題規劃；各機關已提供具個人可辨識欄位（身分證 ID 欄位）之業管毒品及藥物通報資料，匯入衛福部建置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平臺，未來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並向衛福部提出申請後，即可於該平臺擷取資料分析應用。自 104 年 9 月迄今，該平臺已提供各機關進行分析之研究計畫共 3 案，包括：科技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之毒藥品防制議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相關成果將提供作為機關防制策略建議之基礎。另行政